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 關於變更江蘇銀行股權投資會計核算方法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B條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會計核算方法。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披露內容外，現將相關信息補充如下：

2006年，經相關部門批准本公司投資入股江蘇銀行。根據當時監管部門對本公司投資入股的批覆，本公司不得具體參與江蘇銀行的經營管理。為貫徹落實上述監管要求，本公司作為江蘇銀行的前三大股東之一，未向江蘇銀行派出高級管理人員，未積極主動參與江蘇銀行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的制定過程，未曾向江蘇銀行董事會提交議案。經評估，本公司認為，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實質性參與經營決策，

對江蘇銀行不具有控制或者共同控制，也沒有重大影響，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本公司將持有的江蘇銀行股權作為財務投資，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計量。

江蘇銀行作為地方國資主要發起設立的商業銀行，股權較為分散，沒有實際控制人。經過多輪增資和上市融資，國有持股比例被稀釋。江蘇省國資委於2017年12月下發通知，要求本公司對江蘇銀行持股比例保持穩定，充分行使股東權利，有效發揮本公司對江蘇銀行董事會的重要影響力。

為貫徹落實通知要求，2017年12月28日經本公司相關會議研究決定，通過下列措施發揮對江蘇銀行董事會的重要影響力。

1. 加強國有資產股東間協同。在江蘇省國資委統一領導下，強化與江蘇銀行第一大股東及其他省屬國有資產股東協同，有效行使股東權利和履行股東義務，切實發揮本公司及江蘇國有資產股東對江蘇銀行的重要影響。
2. 落實重大事項決策審批。與江蘇銀行財務和經營政策相關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議案，需經本公司集體研究決定，再交由委派董事發表意見，有效保障本公司及江蘇國有資產股東整體利益。
3. 積極參與相關政策制定。從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出發，提交與江蘇銀行財務和經營政策相關的議案，主動參與相關政策的制定過程，有效發揮本公司在江蘇銀行經營發展過程中的應有作用。

4. 加強雙方戰略合作。在現有與江蘇銀行開展的客戶資金三方存管業務、資金業務、資產證券化、債券承銷等業務的基礎上，進一步擴大業務合作範圍，有效發揮雙方在各自領域優勢，優勢互補，共同服務實體經濟。

基於以上措施，本公司認為能夠對江蘇銀行實施重大影響，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長期股權投資》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應用指南》規定，決定將江蘇銀行的股權投資從財務投資轉為戰略投資，確認為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核算。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本公司」    | 指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
| 「江蘇省國資委」 | 指 | 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8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高旭先生、陳寧先生、許峰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楊雄勝先生及劉豔女士。